

#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1.總則：

#### 1.1 目的：

為使相關單位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流程有所依循，特定本辦法。

####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

#### 1.3 名詞定義：無

#### 1.4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 1.5 管理責任者：

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

### 2.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 3.相關規定：無。

### 4.實施程式：

4.1 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2.1.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3 公司間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2.1.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3 申請對象：

4.3.1 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3.2 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3.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3.2~4.3.3之限制。

#### 4.4 申請程序：

4.4.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具申請書由本公司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辦部門如下：

4.4.1.1 關係企業：由財務部門負責辦理。

4.4.1.2 協力廠商：由採購部門負責辦理。

#### 4.5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其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5.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款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 4.5.1 規範，其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但若資金貸與公司之註冊地係在台灣之子公司，則貸款總限額則依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但若資金貸與公司之註冊地係在台灣之子公司，則貸款總限額則依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5.5 本公司從事有關 4.5.1 至 4.5.3 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6 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4.6.1 經辦部門接獲申請借款時應展開徵信工作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4.6.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6.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6.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6.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6.2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4.6.2.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

4.6.2.2 財務報表及產銷量值表。

4.6.2.3 銀行往來明細。

4.6.3 借款期限超過一年或到期重新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乙次。

4.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7 授權範圍：

4.7.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經辦人應將不擬貸放理由，儘速通知申請人。

- 4.7.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申請人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經辦人員應將擬訂貸與條件，經總經理審核並授權董事會通過，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將內容通知申請人。
- 4.7.3 在未正式經董事會通過之貸放款，經辦人員不得預先告知申請人，以免引起紛爭。
- 4.8 保險：
- 4.8.1 貸放條件須以不動產做擔保品時須由申請人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定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
- 4.9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4.9.1 期限：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另下列三款資金貸與之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不得超過六年：
- 4.9.1.1 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 4.9.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 4.9.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 4.9.2 計息方式：以取得資金成本考量適當利率。
- 4.9.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9.4 有關 4.9.3 所稱一定額度，應不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10 備查簿設立：
- 4.10.1 資金貸與他人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4.12 公告及申報：
- 4.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4.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12.3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各公司有 4.12.2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2.4 有關 4.12.2 之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資金貸與餘額占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之。

4.12.5 (刪除)。

4.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14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4.15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4.16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7 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附件： 無

6.附則：

6.1 實施日期：本辦法制定或修訂，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始正式適用。